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由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 **第四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 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过半数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其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十二) 有关法律规定及上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上, 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 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
- (三)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 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提请人民法院 裁决。在召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裁决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 (四)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和解释;
- (五)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六)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 累计数量计算。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市规则》第 7.2.3 条和第 7.2.4 条: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第 7.2.3 条和第 7.2.4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 单及关联关系信息,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定书面协议。协议的签定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 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 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 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

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 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 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 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 日内。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过""超过"不 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